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載於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信中的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附件為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管，是一種有電流通過時會發出可見光的半導體裝置。發出的光的顏色取決於所用半導體材料的化學成份，可能是近紫外光、可見光或紅外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主席)

樊邦弘先生

王良海先生

謝漢良先生

潘 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21號

義達工業大廈

12字樓B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仍然建議是「Neo-Ne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取得任何必須批准。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而再度刊發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生產LED裝飾燈、LED一般照明、LED專業照明產品及工程。隨著本公司被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股份代號：600100.SH）收購，同方股份通過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51.6%的股權，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同方股份旗下LED照明業務平臺，本公司將致力於擴充及拓展國內外LED照明及相關節能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反映本公司在同方股份的核心骨幹產業地位從而更新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有利於開展相關業務。而保持英文名稱不變有利於海外市場的穩定和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憑證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證據，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證券憑證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僅會以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程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茲通告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及必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代表公司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